

詠史詩與中國泛歷史主義

許鋼 著



文史叢書91

詠史詩與中國泛歷史主義

許鋼 著



水牛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詠史詩與中國泛歷史主義／許鋼著．--初版．

--臺北市：水牛；民86

面；公分．--（文史叢書；91）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99-588-0（平裝）

1.中國詩—歷史與批評

821.8

86009335

詠史詩與中國泛歷史主義

著者	許鋼
發行人	彭誠晃
主編	蔡春桂
封面設計	陳雨辰
出版者	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135號4樓之1
電話	(02)3210757
傳真	(02)3217119
郵政劃撥	0013932-1號
戶名	水牛出版社
初版	中華民國86年8月31日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0628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1996 By The Buffalo Book CO.

（本書如有缺頁、漏印、倒裝等情形，
請寄回本社，並附上寄件人姓名及住址，
以便更換新書。）

勞序

近人每以華夏無荷馬式之史詩爲憾。噫，此豈持平之論哉？夷考古代歐亞非三洲文明中心，各崇所善，允難盡同。埃及、希臘及羅馬初不以無六藝而減損傳統光輝，則神州乏類似依利奧德之篇章，庸何傷乎？雖然，吾國上古之詩與史，固有難分徑畛者矣。三百篇之中，風、雅、頌諸什敘史詠史之作，不一而足，毛詩大序於斯致意再三。東都班固，始以詠史名詩，質木無文。昭明文選不之錄，蓋繇此歟！後代評者以孟堅之詩兼及敘傳與詠歎二體，於是尊爲正宗，反視文選中所錄左思等人之作品爲變體。洎乎李唐，詠史之詩大興。詩家並師孟堅、子建、暨太冲意，綴拾前言往行，夾敘夾議，往往無詠史之名而得其實。杜少陵之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劉夢得之王濬樓船下益州、金陵王氣黯然收，玉谿生之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類皆此體中名句。白香山與元微之書有云：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是語豈非詠史詩明確極致之註腳邪？

昔歐陽永叔爲梅聖俞詩集作序，謂窮者而後始能工詩，厥後論詩者許爲至言。永叔茲序，或受太史公報任安書啓示，亦未可知。唯採取此一尺度，以衡量史與詩間之共振，猶可稍事引伸。蓋詩人非親身經歷絕大憂患，即不足以寫出與歷史相關之感人作品。天寶蒙塵，子美成吏、別

勁篇；靖康罹恥，鵬舉得志、談豪句。文山正氣之歌，驚天地而泣鬼神，不亦由於以自身經歷為根據，兼鎔敘史與詠史於一爐乎？此所以金源元好問之興亡誰識天公意、留著青城閱古今，與夫近儒陳寅恪之故國華胥猶記夢、舊時王謝早無家等句中，所著之字雖眇，然對個人胸臆表達之沈痛，誠可與庾子山之哀江南賦等量而齊觀也。

武林許鋼棣，夙事困學。早歲在羊城、西都等地專攻中國文學，業績精進。比來北美，從吾友陳穎士習詩詞有年。復經始博士論文，剖析歷代詠史之四、五、七言韻文，頗發前賢之所未發，檻褭筆路之功，不可沒焉。亟待殺青，而穎士已角巾於其私第矣。余於詩學，涉獵而已。濫竽指導之責，輒引荀況勸學篇自警。今棣論文之中文版將付諸剞劂，爰贅數語，用識端末。棣且設帷於紐西蘭，首途有日，斯亦贈言壯行之意云爾。

丁丑夏長至日勞延煊書於儀陶室

自序

詠史詩爲中國古典文學中之一大重要體裁。數千首作品，兩千年之悠久傳統，如此獨特之文學與文化現象，其中必有深可究者存焉。然吾人對其之研究，仍極欠缺。以作者之孤陋寡聞，於中英兩種文字中，至今未見以此爲課題之專著。故此不揣淺薄，數年孜孜，成此引玉之磚。主旨乃以中國泛歷史主義爲吾國傳統文化之一基本要素，而詠史詩則爲其於古典文學中之結晶化體現。千慮之下，未必一得。海內大方之家，幸有以教我。

作者的博士生導師勞延煊教授，既已以淵博學識爲我迷津導航，更以提攜後進之心，允諾爲本書作序。張灝教授與黃宗泰教授，亦於本書寫作之全過程中，多所指點。非此則以作者一己之區區學力，尙不能成此小書。感戴之心，斷非筆墨或言語所能表達於萬一。

負笈北美，七載如魚飲水；入此門來，二十年花落花開。人生苦短，而學術長新。以此視彼，吾人唯自強不息，庶幾一日得之乎？

是爲序。

許鋼

一九九七年四月

於俄亥俄州立大學

目 錄

勞序.....	1
自序.....	3
引言.....	1
第一章：歷史、詩、與儒家思想...	23
第二章：歷史的道德化與象徵化...	63
第三章：歷史的空間化與永恒化..	103
第四章：歷史的審美化與宗教化..	141
結論.....	171
中文參考書目.....	179
英文參考書目.....	183
作者簡歷.....	189

引言

本書將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要素之一，即中國泛歷史主義，就其在詠史詩中的顯現作一深入的考察。這一考察的目的，是探討並揭示中國傳統的儒家知識分子們如何在這一獨特的古典文學體裁裡表述了他們的世界觀以及對人生的基本信念。

如同英語中的「history」一樣，古代漢語中的「史」（其在現代漢語中的對應詞為「歷史」）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它可以指①構成人類的過去的所有事件與行動，或②對這一過去的記載。用做第一種意義時，它指的是已發生的事實；而在用做第二種意義時，則指對已發生的事實的記錄與描述。第一種意義上的歷史，一經發生即不可改變；第二種意義上的歷史，則可以被一改再改。我們必須時刻明確這兩種意義之間的聯繫與區別，以避免可能發生的混淆。在本書中，「歷史」一詞的上述兩種意義都將被使用到，但我們會使它在每一具體語境中的確定意義都清晰無疑。

「歷史主義」（historicism）一詞，根據《牛津英語辭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也有幾種不同意義。首先，它可指下述這樣一種傾向，即把一切社會和文化現象、所有的範疇、真理和價值都視為相對的和被歷史地決定了的，它們因而就只應被放在各自的歷史環境

中來理解，而與我們現時的態度完全隔絕。其次，歷史主義可指一種認為歷史根據規律而變化的信念。這種信念認為歷史的過程可以被人們所預見，卻不可能根據人類的意願來加以變更。⁽¹⁾這一類歷史主義的實例可以是馬克思的進化論、革命論的樂觀主義，或是奧斯瓦爾德·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的退化論的悲觀主義。⁽²⁾第三，歷史主義亦指一種對過去的制度與價值的過度重視。作者在本書中所使用的「中國泛歷史主義」這一概念，雖然與上述三種意義都有某種聯繫，卻有著它自己的獨特定義。它概括了一個為中國傳統社會裡大多數儒家知識分子所共同持有的對於歷史的深刻信念與基本態度——那就是，歷史是「天道」（或「道」）通過對人類行為和活動的規範與裁判而在地上的顯現。任何人類的事務或問題（政治的、道德的或是社會的），如果要被我們充分地認識與理解，這樣一種歷史的視角就必須被採納。我們每一個人及其全部生活，都最終面對著一種「最後審判」式的歷史的裁判，而成功地通過這一歷史的裁判，則必須成為人生的終極關懷。對一個真誠的儒者來說，這樣一種「泛歷史主義」所意味的，不是他需要經常想到歷史，而是他必須時刻在歷史中思考，因為他無可逃避地生活於歷史之中。

不少研究者已經「感覺」到在中國傳統文化中似乎存在著一種異常強烈的「歷史感」，而為世界上任何其他文化中所未見。這一「歷史感」在中國人生活的各方面都表現出來：史官歷來是一個倍受尊崇的官職；歷史的編纂從來是為朝廷所嚴格控制，就如班固（西元32-92年）的經

歷所證明的那樣；⁽³⁾自唐代以來朝廷設館修史的傳統延續至清末而不斷，其悠久綿長為任何其他國家所不及；一個歷史的先例從來就是任何政治辯論或道德爭議所能找到的最具說服力的論據；就連中國人所憧憬的烏托邦社會，也不像西方烏托邦那樣是「未來主義」的，而是「歷史主義」的，即被相信是於史有據的「三代之治」。這一「歷史感」在中國文化中滲入之深與積澱之厚，已使它成為中國人的一種「集體無意識」。當一個西方人——比方說一個美國人——說「這是歷史」時，他強調的通常是「這已經發生過一次了，因此將永遠不會再發生了。」而當一個中國人說「這是歷史」時，他所要強調的，幾乎毫無例外，是「這已經發生過一次了，因此就完全可能再發生。」對一個中國人，逝去的彷彿也是永恆的。

無可否認，中國傳統文化的這一強烈的歷史導向性已為中西學者有所觸及。例如蒲列勃蘭克（E. G. Pulleyblank）就曾稱中國人為「世界所有民族中對歷史最為關心的。」⁽⁴⁾而在一篇關於清代學者章學誠的論文中，德米維爾（P. Demieville）甚至使用了「泛歷史主義」（pan-historicism）一詞，來指稱他認為章學誠所持有的一種不同尋常的見解，即「無論何種文獻，都在史籍目錄中值得一提。」⁽⁵⁾然而，散見各處的印象式評論，遠不足以認識這一獨特現象的深刻文化意義。本書試圖對改進這一狀況有所貢獻。作者堅信，只有對這一泛歷史主義在中國傳統文化的各個領域和各種現象中的顯現的全面考察，以及對其在決定了一個儒者存在方式的價值系統中的作用的深入分析

，才能將我們引向對中國傳統文化作為一個整體的更深刻的理解與更入微的領會。由於篇幅所限，本書將集中於考察中國泛歷史主義在一個獨特的傳統文學體裁——詠史詩中的顯現。

詠史詩是中國古典文學中一種獨特的詩歌體裁。它由關於歷史事件與人物的詩作組成。「詩」這一概念在這裡是在狹義上使用，即排除了其他的韻文形式如詞、曲等。以歷史為主要題材的詞、曲作品雖然存在，歷來的研究者們卻未將它們視作詠史詩作品。詠史詩主要是以五言古詩、七言古詩、律詩或絕句的形式寫成，現存的這一體裁的作品數以千計，其中很多是在讀者中廣為流傳的傑作。

在對具體作品作深入分析之前，我們有必要首先證明將詠史詩確立為一個獨立體裁的合理性。「體裁」這一概念，指的是文學作品的類別。而這似乎也是關於文學體裁的各種各樣的理論所能彼此同意的唯一之處，以及世界文學的複雜現實所能容納的唯一可操作定義。自從柏拉圖的時代以來，關於文學作品中哪些特徵應被視為具有區別體裁的功能，而哪些特徵則不應被視為如此，一直聚訟紛紜，迄無定論，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看不到有達成一致意見的可能性。在其1982年的著作《文學的類別：體裁與樣式理論入門》中，阿拉斯代·福勒（Alastair Fowler）列舉了文學作品中可被用來按照體裁加以組織的特徵共十五種，其中包括一部作品表現的方面、外部結構、篇幅、題材、價值觀念、情調、態度、人物、行動類型以及風格。(6)

按照所有這些特徵來區分體裁的實踐，已經毫不足怪地產生了一張長長的體裁名單，其中包括了許多相互重疊的項目。然而，如果這從理論的「純淨性」角度看來是一個令人沮喪的現象，它對於文學研究的實踐卻證明是相當方便和有效的。就連當代對體裁概念反對最烈的克羅齊（Ben edet-to Croce），也不曾完全否認這一點。⁽⁷⁾從這樣的考慮出發，對詠史詩這一體裁的確認，不僅代表了對於歷史悠久的中國古典文學創作、欣賞與批評傳統的一種慎重嚴肅的學術態度，而且使對於這一類獨特的詩歌作品——其獨特性不然就可能被埋沒了——的富有建設性的研究成為可能。這一體裁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其特殊的題材——歷史事件與人物——而獲得定義的事實，與其他許多已被廣為接受的文學體裁其實並無本質上的不同。這些體裁包括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宮體詩、山水詩與邊塞詩，以及西方文學中的悲劇、喜劇、田園詩、騎士抒情詩、偵探小說、科學幻想小說、歷史劇與歷史小說等等。只要能使有關作品的文學特質與文化意義得到充分的凸顯，這樣的體裁分類就足以證明自己的合理性了。

詠史詩所據以定義的歷史事件與人物，必須在詩人創作其作品時已經成為歷史。換言之，它不僅必須在今天對我們而言是歷史，而且必須在當時對詩人自己而言也已是歷史。強調作品題材對於詩人的歷史性，以作為這一體裁的決定性因素，可以防止我們將這一獨特的體裁混同於僅僅以歷史方法對古典詩歌作品的研究。例如，運用歷史方法於杜甫詩作的研究，人們早已稱其為「詩史」。⁽⁸⁾因為

後來的研究者們從杜甫的作品裡，特別是在那些被認為是「現實主義」地記錄了詩人在「安史之亂」中的親身經歷的作品裡，發現了關於唐代歷史的豐富信息。然而研究者對歷史方法的如此運用，並不意味著杜甫的這些詩篇——例如其著名的《石壕吏》——就是詠史詩。雖然詩中所記載的事件對今天的研究者已成歷史，它在寫作的當時卻還只是一件時事。如果我們不作這一重要區分，古典詩歌中的所有作品便都變成了詠史詩，而一個獨特的詩歌體裁便反而會被埋沒了。

論者或許會提出一個由題材的歷史性而派生的問題，即「多少」歷史性才足以將一篇詩作定義為詠史詩？考慮到中國詩人對歷史典故的強烈偏愛已使它們在古典詩歌的廣泛領域裡無所不在，這初聽起來似乎是一個不可解決的難題。作者認為，對這一問題的解答，或對這一難題的解決，在於確認將文學研究做精確量化的不可能與不必要，進而採取一種更切合實際的方法而使富有成果的研究成為可能。只要一篇詩作以歷史做為其主要題材，做為直接吸引了詩人主要關注的焦點，而使其他的題材、關注與情感全部成為間接的、派生的或次要的，這一詩作就可以被視為一篇詠史詩作品，雖然它可能同時也還屬於另外的體裁。作為結果，環繞著如此定義下的詠史詩的領域，必然是一片屬性可爭議的「灰色地帶」，而不是一條鐵定的分界線——這其實也是分類學實踐中隨處可見的一個現象。然而，詠史詩中的絕大多數作品，仍擁有充分的特徵以為自己的體裁歸屬作無可爭議的證明。我們的這一方法，儘管

不甚完美，在本質上卻仍是文學研究，（如果不是全部人文學科的研究，至今為止所擁有的唯一可實際操作的分類方法。）幸運的是，經驗已經證明，這一方法可以在研究中獲致富有意義的成果，因而在更有效的方法被發現之前仍應繼續採用。

另一個有助於詠史詩的定義與確認的因素，是它的作者們自己通常都具有一種清晰而強烈的體裁意識，並且在多數作品中致力於明確這一體裁上的追求。為此目的而使用最頻繁的手段則是詩題的選擇。從這個意義上可以將詩題分成兩類：一般的與具體的。在一般性的詩題中，以「詠史」為最常用。「讀史」屬於同一類，但不如前者常用。有時，像「懷古」或「覽古」這樣的詩題也會被使用。但原則上，一篇典型的懷古（或覽古）詩通常集中於表達對於一個籠統的「過去」的一種更為抽象（常常是哲理化了）的反思或感傷，而不是就具體的歷史事件或人物來寫作。同時，它們在思想觀念上則更明顯地傾向於道家或佛家，而與詠史詩的始終以儒家思想占主導地位截然不同。因此，懷古（或覽古）詩應被視為另一種獨立的體裁，雖然它與詠史詩之間的緊密聯繫是不應否認的。具體性的詩題，則直接指明詩中所涉及的某一特定歷史事件與人物。專有名詞於是而成為自然的選擇，其中常用的又可細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歷史人物的名字如「賈誼」或「王昭君」，受尊敬的人物的官名如「諸葛武侯」，或帝王的稱號如「秦始皇」、「陳後主」等；第二類則為歷史事件發生之處的地名，如「赤壁」或「馬嵬坡」；第三類則是紀念某

一歷史人物的建築的名字如「伍胥廟」等等。於限定一篇詩作的特定題材的同時，這些詩題也就宣布了詩人對其體裁的限定。這表明了他們對詠史詩這一體裁所具有的清晰意識與充分信心。但如同本書作者將要在後文中證明的，即使當詩題並未點明體裁時，對詩作內容的詳細檢視仍可決定其是否為詠史詩。

以歷史事件與歷史人物為題材，詠史詩可被視為是由中國古代歷史著作中的「論贊」部份發展而來。以簡要的評論來結束對一個歷史人物的記載，是中國史學所歷來恪守的一個傳統。這樣的評論在《左傳》為「君子曰」，在《史記》為「太史公曰」，在《漢書》為「贊曰」，在許多後來的正史中則為「史臣曰」。它們通常以簡短並韻律化的語言對所記載的歷史人物作一總結，強調突出道德上的讚頌或譴責。除了在每一人物的本傳之末，這類評論還可在某些歷史著作的其他部分出現。根據唐代史學家劉知幾（西元661-721年）的觀察：

「馬遷『自序』傳後，歷寫諸篇，各敘其意。既而班固變為詩體，號之曰『述』。」⁽⁹⁾

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著名的東漢史學家班固首先在《漢書》裡採用了詩體來寫作這種對人物的評論。在同一《漢書》裡，班固還創造性地設立了特別的一章——「古今人表」。數以百計的歷史人物被分別從道德上作了評價，然後分成從「上上」至「下下」的九個等級而列入表中。⁽¹⁰⁾這兩個創造充分顯示了班固對於從道德上評價歷史人物的高度關注，以及他對於詩歌藝術的強烈愛好。正因如

此，以下的事實才不至於令人驚訝：正是班固寫下了第一首題爲《詠史》的五言詩，從而正式創立了詠史詩這一體裁。

雖然中國古典詩歌中的許多體裁，例如樂府與詞，都源自民歌的傳統，詠史詩卻從一開始就只屬於文化精英群體，並一直保持了這樣一種性質。它在儒家知識分子中間得到了廣泛的接受，並被代代相傳地作爲一種重要的文學體裁來實踐。班固以後，幾乎沒有一個重要的詩人未寫過這一體裁的作品。而在現存的數以千計的詠史詩作中，很多是廣爲流傳並深受讀者喜愛的傑作。詠史詩無疑是中國古典詩歌的主要體裁之一。

隨著這一體裁的發展，有更多的文學手段被運用於其中以處理歷史素材。對一個具體作品中占主導地位的文學手段的分析，使我們有可能將這一體裁的作品進一步分成如下四種類型：歷史敘述體、歷史引證體、歷史重演體以及歷史批評體。

歷史敘述體以詩的語言重述某一具體歷史事件，通常以對其道德意義的簡要評論作爲結束。對事件的敘述構成作品的主要部分，並包括充分的細節，使原來對此具體事件所知無幾的讀者也可由此而獲得足夠的了解。例如，班固所作的第一首詠史詩就是一篇歷史敘述體作品：

三王德彌薄，
惟後用肉刑。
太倉令有罪，
就逮長安城。

自恨身無子，
困極獨煢煢。
小女痛父言，
死者不可生。
上書詣闕下，
思古歌鷄鳴。
憂心摧折裂，
晨風揚激聲。
聖漢孝文帝，
惻然感至情。
百男何憤憤，
不如一緹縈！⁽¹¹⁾

這首五言詩詳述了西漢女子緹縈的故事：她年邁的父親如何被控犯罪，將被逮入京並面臨殘酷的肉刑；那絕望的老人如何哀嘆女兒們在這種形勢下的毫無用處；父親的哀嘆如何傷了緹縈的心；她如何陪伴被捕的父親入京，並向朝廷請求自賣為奴以贖父罪；以及她的孝行如何感動了漢文帝，使他不僅寬恕了老人，並下令在全國範圍內廢除了肉刑。⁽¹²⁾全詩最後兩行稱頌緹縈的孝行使多數男子相比之下黯然失色。雖然此詩被梁代鍾嶸譏為「質木無文」，⁽¹³⁾班固的開創性實踐卻為眾多後來者所仿效和發展，例如曹植（西元192-232年）、王粲（西元177-217年）、及陶潛等。而歷史敘述體作品所能達到的高度藝術成就，下引陶潛《詠荊軻》一詩即足以驗證。此詩以司馬遷《史記》中的有關記載為基礎，描寫這位中國歷史上最受崇敬的失